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睡袋），生产厂为（厂名：上海晨星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65弄123号21幢6楼）。（产品名称：睡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睡袋）的（关键组件：面料）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睡袋）的（关键工序：填充、缝制）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冲锋衣），生产厂为（厂名：河北瑞晟纺织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陈家庄三排村村北100米处）。（产品名称：冲锋衣）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冲锋衣）的（关键组件：面料）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冲锋衣）的（关键工序：缝制、压胶、装订）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晨星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投标单位：上海晨星实业有限公司  
地方电话：021-54152844 60912622 军线：0531-809941 809942  
单位地址：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金都路1165弄123号南方都市工业园  
装备网站：www.armymonstar.com 信箱：2850366921@qq.com